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我們已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並於2016年4月13日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李愛麗女士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及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5年11月30日，一股0.01港元股份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同日，Reid Services Limited轉讓一股股份予蔡紹傑先生。
- (b) 於2016年1月19日，蔡紹傑先生轉讓按面值一股股份予Welmen。同日，本公司分別Welmen及Kenbridge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8,999股及1,000股股份。
- (c) 於2016年1月20日，Welmen及Kenbridge分別轉讓225股及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時2.5%)予Dynamic Charm，代價分別為1,125,000港元及125,000港元。
- (d) 於2016年1月21日，Welmen及Kenbridge分別轉讓450股及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時5%)予歐諾華先生，代價分別為2,2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
- (e) 於2016年1月26日，Welmen及Kenbridge分別轉讓225股及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時2.5%)予Active Harvest，代價分別為1,125,000港元及125,000港元。
- (f) 於[編纂]，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加額外9,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編纂]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待[編纂]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以下事項方可作實：
 - (i) 僅此批准[編纂]及建議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修訂；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僅此獲授權就[編纂]配發及發行以及批准轉讓相關數目股份；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僅此獲授權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價格；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或董事會可能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供本公司按本公司當時持股比例(在不涉及碎股的前提下盡可能貼近有關比例，以避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於[編纂]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之[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使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須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有權令資本化（「[編纂]」）生效，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股份；

- (v)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d) 除因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僅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提出要約或協定的權力，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據就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特許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身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

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及

(g) 本公司批准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我們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我們的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於[編纂]，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期間」）屆滿。

(c)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者以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受上文所限，我們可以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就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的資金進行購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e)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按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f) 股本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我們於有關期間內悉數行使目前購回授權，將導致我們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合併我們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購回將產生的任何結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紀星、Luk Hing Development BVI及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之間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的股之分割及轉移合同，據此，紀星將面值澳門幣25,000元的陸慶澳門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澳門幣12,500元的股份、按相等於股份面值的代價轉讓一股股份予Luk Hing Development BVI及按相等於股份面值的代價轉讓一股股份予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持有者	註冊地方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香港陸慶	香港	43	301484802	2019年11月26日
	澳門陸慶	香港	35, 41, 43	303644974	2025年12月30日
	澳門陸慶	澳門	43	N/046423	2017年3月24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lukhing.com	澳門陸慶	2017年2月19日
www.cublic-cod.com	澳門陸慶	2018年10月25日
www.cubicmacau.com	澳門陸慶	2017年1月1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立即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行政總裁	集團成員 名稱／相聯 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蔡耀陞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擁有及與其他人共同擁 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Welmen	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31.11股(L) 706.67股(L)	30.3111% 7.0667%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擁有及與其他人共同擁 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Welmen	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31.11股(L) 706.67股(L)	[編纂] 7.0667%
區偉邦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及與其他人共同擁 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L)	16.0556%
楊志誠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及與其他人共同擁 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3.44股(L)	12.344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權益之好倉及字母「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權益之淡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之股東)自2011年1月31日起於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管理、會計、財務、財政及人力資源管致方面已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楊志誠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之股東實益權益合共佔 Welmen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之權益。

- (3) Yui Tak 持有 Welmen 30.3111% 股權及為富理全資擁有。而富理由永發有限公司擁有 88.29%，永發由 Perfect Succeed Limited 全資擁有，Perfect Succeed Limited 由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分別擁有 50% 及 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紹傑先生及蔡耀陞先生被視為分別擁有 Yui Tak 持有 Welmen 之 30.3111% 股權及透過 Welmen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之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 名稱/相聯 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 後佔本公司權 益概約百分比
Welmen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L)	[編纂]
Yui Tak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富理(附註3)	本公司	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永發(附註4)	本公司	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Perfect Succeed (附註4)	本公司	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蔡耀陞先生 (附註2及4)	本公司	擁有及與其他人共同擁 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4)	本公司	擁有及與其他人共同擁 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 名稱／相聯 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 後佔本公司權 益概約百分比
區偉邦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其他人共同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歐家威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其他人共同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楊時匡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其他人共同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楊志誠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其他人共同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Kenbridg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L)	[編纂]
潘正棠先生 (附註5)	本公司	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Chan Ting Fai 女士(附註6)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Lee Wan女士 (附註7)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Mak Kai Fai女士 (附註8)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 (附註9)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權益之好倉及字母「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權益之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之股東)自2011年1月31日起於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管理、會計、財務、財政及人力資源管致方面已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之股東實益權益共佔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 (3) Yui Tak持有Welmen 30.3111%股權及為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紹傑先生及蔡耀陞先生被視為分別擁有Yui Tak持有Welmen之30.3111%股權及透過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之權益。
- (4) 富理由永發擁有88.29%，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Perfect Succeed Limited由蔡紹傑先生及蔡耀陞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被視為分別擁有Yui Tak持有Welmen之30.3111%股權及透過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之權益。
- (5)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為透過Kenbridg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之權益。
- (6) Chan Ting Fai女士為蔡耀陞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同樣擁有蔡紹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之權益。
- (7) Lee Wan女士為區偉邦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同樣擁有區偉邦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之權益。
- (8) Mak Kai Fai女士為楊時匡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k Kai Fai女士被視為同樣擁有楊時匡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之權益。
- (9)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為潘正棠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同樣擁有潘正棠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之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與董事的安排

(a) 我們的董事權益披露

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楊志誠先生、區偉邦先生、歐潤榮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我們的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的各自基本薪金載列如下。

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目前應付彼等的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蔡耀陞先生	934,800
蔡紹傑先生	840,000
楊志誠先生	315,6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首次任期由[編纂]起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首次任期由[編纂]起為期一年，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每年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至首次任期屆滿當日或其後任何時間為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費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分別18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除外。

(c)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支付福利及社會福利)為0.5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就，估計應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應收款的收益，估計合計約為1.6百萬港元。

(d)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概無董事或任何人的名字被列在一段題為「同意書」本附錄中所得到的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與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特殊條款。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 董事及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的關聯方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在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i) 董事及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的關聯方並無於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編纂]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的關聯方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v) 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收取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促使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有應付佣金(但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及
- (vii) 就董事目前所知，董事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人士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授出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ii)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編纂]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該等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等條件的最後一項獲達成當日起計10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

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初步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函件(「要約函件」)向參與者作出，以規定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有關條款可能包括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限期，以及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所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操作規則)。有關要約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b) 接納要約

倘我們於董事會界定的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0.01港元或任何貨幣等值金額的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對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的若干限制規限)參與者(「承授人」)並由其接納及經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相關承授人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

(c) 授出的時限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宜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告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已知會聯交所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當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告的限期，

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告的期間。

(d)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d)段的情況下，倘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以及因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為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出現下列情況，則向其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批准根據第(e)段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者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在根據下文第7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第5(ii)段計算於[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則會使用根據[編纂]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的價格，以作為[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

在下文6(b)及6(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即[編纂]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在計算10%限額時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或增加計劃授權，前提是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就尋求本6(b)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c)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就尋求本6(c)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以上目的之解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不論購股權計劃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股份數目。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已發行或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有關通函必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或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該參與者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f) 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根據下文7(b)分段予以調整。

7. 重組資本結構

(a) 購股權調整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的一項交易的對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ii) 認購價；或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因應任何該等調整而給予各承授人的股本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帶的補充指引所闡述一致)，惟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承授人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獲發行任何股份，前提是在未經股東事先明確批准前，不得就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參與者的調整。

(b) 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除就[編纂]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7(a)分段所作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前提是不時更新的計劃授權項下須有足夠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0. 股份附有的購股權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起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並不享有作為股東對該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行使的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b) 承授人退休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退休、身故或殘疾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應於終止當日立即歸屬，且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退休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承授人於若干情況下不再為僱員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非因退休或身故或殘疾或因下文12(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聘或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終止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行使最多相等於終止當日其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d)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收購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e)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11(e)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倘11(b)分段容許，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

繳足的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f)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會在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通知書的同日，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書。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書後，可於發出通知書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停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有關於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同地位。倘基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本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訂立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上述暫停不得導致因任何承授人遭受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ii) 上文11(a)至(f)分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iii) 就基於下文第12(iv)段所載終止僱用以外的理由而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承授人(即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而言，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iv) 承授人(即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a) 犯失當行為；或
 - (b)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d) 任何按本公司全權認為屬失當行為；或
 - (e) 而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子公司的董事會表明承授人已經或尚未因本12(iv)分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的決議案乃屬不可推翻；
- (v) 倘承授人並非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基於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的理由，或基於其未能遵守相關合約或協議條文及／或其違反普通法項下的受信責任的理由，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議決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vii) 倘購股權在若干條件、約束或限制下授出，於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無法滿足或符合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當日；及
- (viii) 發生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間已屆滿(如有)。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在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特殊條文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修訂，亦不得作出因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改變董事會授權的修訂。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或修訂已授出購股權即將生效的任何條款，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14.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繼續生效，並以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香港生效2006年2月11日，據此遺產稅不再徵收在香港人死在該日期或之後的財產的尊重。有關股份的死亡發生的持有人都需要的授權代表的應用程序中沒有遺產稅清妥證明書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前並沒有香港遺產稅的支付。

2. 印花稅

股份買賣將受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率是在考慮了較高或股份的市值的0.1%，它是收取買方對每購買以及每銷售股份的賣方。換句話說0.2%的總印花稅是在涉及股份典型的買賣交易目前支付。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各名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上文「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 (b)彌償契約」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作出悉數撥備以及誠如本文件「附錄一」一節所述，本集團自2016年5月1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如本文件「業務」一節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2016年5月1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2016年5月1日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除外；
 - (iii) 因任何於生效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澳門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執行具追溯力的法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彌償契約(具追溯效力)生效日期後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或有關在所有事項上潛在或指稱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如適用，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擁有、租用、佔用或使用之任何物業有關之事故)所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施加之罰款、處罰、行政或其他費用、徵費、款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自有或租用之任何物業之頒令、迫遷或用途受限制，或任何損害、虧損、責任、開支及成本(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有、租用、佔用或使用之任何物業面臨迫遷或有關物業用途受限制，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資產自有關物業搬遷之所有成本)或損害、責任、申索、虧損(包括溢利或利益虧損)提供彌償；及
- (c)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就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或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4.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亦無尚未了結的或面臨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5.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就所有[編纂]收取相當於[編纂]總額[編纂]的[編纂]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編纂]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與[編纂]相關之保薦費[編纂]港元。該等佣金、銷售特許佣金、費用及開支，連同聯交所[編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有關[編纂]的開支，按[編纂]最低[編纂]港元計算，估計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按[編纂]最高[編纂]港元計算，估計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將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申請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7.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8.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3,6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9. 發起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或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專家資格

專家的資格(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在本文件中給出的意見或意見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法團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瀚民律師樓	澳門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11. 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梁瀚民律師樓及Appleby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面沒有提到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披露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本集團自2016年4月30日(即最新的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本集團的最新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位置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ii) 在日後並無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宣派股息；及
 - (iii)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的成員登記註冊將由[編纂]維持在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公司成員將由[編纂]維持在香港。除非董事會另有約定，所有的傳輸和共享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註冊，由本公司[編纂]註冊的，不得在開曼群島提出。
- (d) 所有必要的安排已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編纂]的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內沒有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當前或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f) 董事已被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使用中國名字的由本公司僅供識別並沒有違反開曼公司法。
- (g) 本文件的英文和中文版本分別於本公司(香港法例第32L章)條例第4條所規定的免責(從合規性規定和公司章程豁免)公告中單獨公佈。